

表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預告期間人民或團體意見處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1	<p>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4384700 號函。</p> <p>有關第 3 條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使用項目四增列「零售市場」，經發局仍有不同意見：</p> <p>1. 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舖）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故停車場用地非屬零售市場可允許使用之用地。</p> <p>2. 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法律位階高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法」與「條例」有所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條例」之內容。</p>	酌予採納。	<p>一、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420 號函復。</p> <p>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旨開辦法修正第 3 條附表甲停車場用地增列零售市場使用項目，停車場用地非屬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可允許使用之用地 1 節，案經本部函詢經濟部上開號函復略以：「.....，係以安置該用地原已既有營業之市場、攤商，得繼續原有之使用，本部基於輔導攤商立場允宜支持，若新設立市場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是以，參酌經濟部上開意見，擬增訂准許條件「作零售市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市場、攤商使用為限」，以資周妥，並併同 105 年 11 月 28 日預告之旨開辦法修正第 3 條條文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p> <p>二、修正草案送本部法規會審查時，高雄市政府再提相同意見，法規會請本部營建署再洽經濟部釐清，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結論修正為「攤販集中場」及准許條件修正為「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
2	<p>文化部 106 年 1 月 3 日文綜字第 1053036024 號函。</p> <p>1. 都市計畫係「剛性」管制，用地使用之准許條應明確定義，合先敘明。另為期完備，建請將「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備註文字，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融入「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之概念，並審酌行政彈性及尊重貴部主管權責，依法制體制規定，酌修文字為「以社區大學、科學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為限」。</p> <p>2. 建請將「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中「公園」備註文字，修改同上述文字。</p>	同意採納。	<p>一、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1060000822 號函復。</p> <p>有關文化部建議旨開辦法第 3 條附表甲及附表乙之使用項目「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備註文字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1 節，擬參酌貴部意見修正，併同預告修正條文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辦理法規修正作業。</p> <p>二、酌予修正草案條文併同送本部法規會審查。</p>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6 日產字第	未便採納。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19 日營署都字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1062900197 號函。</p> <p>一、本公司一般營業支局多數面積在 400 坪以下，以目前預告修正之草案，本公司辦理多目標使用時，將遭遇可活化之面積過於狹小，無法達到營運規模之困境及提供鄰里服務設施之成效。且隨時代進步，業務需求空間減少，結餘空間增多，未來資產將衍生低度利用之情事，不利土地有效利用與發展。多目標使用需求面積舉列如下：</p> <p>1. 以引進社會福利設施為例，平均一間安養機構規劃使用人數為 56 人，依法規每人應有 3~4.5 坪以上面積，加計公共設施比例 30%，約需 220~330 坪之面積。</p> <p>2. 以引進運動設施為例，一般體適能中心之健身設施及韻律教室需約 160 坪，加計公共設施比例 30</p>		<p>1060001435 號函復。</p> <p>(一)查本次修正旨開辦法第 3 條附表新增用地類別「郵政用地」之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前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草案研商會議時，部分地方政府尚有反對意見，經協調後決議略以：「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且郵政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尚不能將土地或建築處分出售，為提高土地使用效能，發揮國家資產之經濟效益挹注國庫，建議仍增訂郵政用地類別，立體、平面多目標使用暫依作業單位研提草案及增列『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之使用項目」。</p> <p>(二) 考量旨開修正草案業經協調決議，另外郵政用地與自來水用地及變電所用地之使用性質並不相同，一般而言，自來水及變電所所需用地面積規模較大且多位於都市周邊地區，郵政用地面積較小多為營業空間且位於都市發展密集地區，各事業用地之使用性質並不相同，土地使用管制尚無需等同規定，爰建議仍維持預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約需 200 坪之面積。</p> <p>二、經查旨述辦法所列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之部分多目標使用項目並無使用面積上限，如休閒運動設施等；且前述兩用地之使用項目准許條件為立體多目標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3」及平面多目標「不得超過該用地之 2/3」，惟郵政用地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之准許條件比例為 1/3。意即相同規模之空間，於其他事業單位可活化利用，則本公司因准許條件之比例過低，無法將結餘空間營運。此項規定除產生各事業間不公平之外，尚因無法活化資產，衍生低度利用情形，爰建議比照上述國營事業用地標準，將准許條件之使用比例修正為 2/3。</p>		<p>草案。</p> <p>(三) 至於中華郵政公司來文所提隨時代進步已有業務空間減少使用，結餘空間增多且有閒置低度利用之情事，有活化土地資產之需要 1 節，建議貴公司可檢討該土地是否仍有郵政指定目的使用需求，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決議訂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以利土地資產之處理，俾資妥適。</p> <p>二、有關中華郵政公司列席本部法規會時再次提出比例增加為 2/3，案經法規會審查維持預告條文使用比例 1/3 之規定。目前無提出其他意見。</p>
4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000938 號函	另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予	一、內政部 106 年 2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1541 號函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1. 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影響貴部所屬公立學校非營利並提供訪問來賓、學者等特定對象短期住宿服務目的之既有設立會館(或實習旅館)，建請開放學校用地使用組別，增列「旅館、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之使用項目(含立體及平面多目標)。</p> <p>2.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前述旅館者，嗣後如餐旅群科停招停辦，該旅館應轉作其他用途，將不得再以旅館之用途對外營業使用，並排除國民中等以下學校之適用，及得比照機關用地之修正規定，限制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定比例，以及要求學校之「服務設施」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等限制條件，以符學校經營之主軸，亦可為國家創造收益並減少政府編列預算補助。</p>	研議。	<p>(一)按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意旨，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指定目的使用，至於如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則應依同法第30條第2項授權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核准作多目標使用。有關貴部所提，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影響貴部所屬公立學校非營利並提供訪問來賓、學者等特定對象短期住宿服務目的之既有設立會館(或實習旅館)1節，查類似案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文教設施案件，如何辦理商業登記及是否有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問題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91年6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對於學校用地可使用之細項並無明列，是否有違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規定，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於符合教育目的下之前提下認定之，如屬學校必要之附屬設施，即為文教設施。.....(二)目前文教設施促參案件之商業登記，如經教育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定為文教設施者，即可依法申辦登記事宜。.....」；該會92年4月18日工程技字第09200160050號函附會議紀錄六、結論「(一)2. 凡屬.....附屬設施，均視為符合其原使用目的，.....」，是以，公立學校作非營利並提供訪問來賓、學者等特定對象短期住宿服務目的之既有設立會館(或實習旅館)，應請教育部先予認定是否屬學校必要之附屬設施，俾予釐清有無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問題。</p> <p>(二) 次查，機關用地主要係提供政府機關辦公及提供服務民眾洽公之場所，與學校用地係提供教學之場所，使用性質並不相同，土地使用管制應無需等同規定。現行有關個案學校用地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興辦「旅館、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附屬事業之需要，旨開辦法第3條第1項已有明文，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該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惟教育部如擬建議修正旨該辦法第3條</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附表全面放寬學校用地得作「旅館、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使用，因涉及層面複雜，將依照本部 105 年 4 月 1 日研商修正旨開辦法草案會議結論，另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予研議相關配套准許條件，俾資妥慎。</p> <p>三、教育部列席本部法規會審查時再次提出，經法規會審查併同機關用地放寬增列作旅館使用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另案洽商有關機關後如有增列必要，另循法制程序辦理。</p>
5	<p>國立台灣大學 106 年 2 月 14 日校總字第 1060010789 號函</p> <p>1. 由於各國立大專院校已實施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自籌經費俾利須超過年度預算 60%，始能補足政府經費補助之不足，相較於各機關仍由政府編列全額預算之運作方式，財務壓力更為沉重；且大專院校國內外學者參訪、舉行國際性之學術活動頻率亦高於各級機關，又目前座落於校園(大專用地)內之住宿會館亦因發展觀光條例修法，未來恐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故學</p>	<p>另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予研議。</p>	<p>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2559 號函復。同編號 4 教育部意見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校(大專)用地之開放使用較機關用地更為迫切。</p> <p>2. 建請將學校(大專)用地比照機關用地開放項目一併修正，以符需用，倘為合理有效管控，可明訂各校開放使用前先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可，放寬使用比例以 30% 為上限，以維護校園品質與財務收益間之衡平。</p>		
6	<p>吳岱隆(1060123008)、吳世傑(1060123009)、謝珍娥(1060123010)、施次雯(1060123013)、簡勝斌、吳淑女、簡嘉辰(1060125005)、陳孟荷(1060203011)、黃榮利(1060203012)、署長信箱</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建議修正用地類別『零售市場』之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條件『原地下一樓做為市場使用已足敷使用時，一樓可供第二項公共使用及第三項商業使用』，以符合實際使用現況並符合原修法之意旨。</p>	未便採納。	<p>1060203 署長信箱回覆</p> <p>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意旨公共設施用地應依指定目的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是以，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各項使用之准許條件，皆明定直轄市應於地下一樓及一樓或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另外考量原使用一樓作市場時已足敷使用時，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公共使用或商業使用，但如需回復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有關您建議一樓可供公共使用及商業使用 1 節，與市場用地一樓應維持指定目的使用及公共設</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施之機能規定不符，歉難同意。</p> <p>二、至於零售市場用地之土地是否仍有維持市場指定目的的使用需求，應先行檢討，倘已無市場使用之需要，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以資妥適。您如有對於個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建議意見，得以書面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提出意見，或由本署轉由該管地方政府錄案留供通盤檢討規劃參考。</p>
7	<p>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30477300 號函</p> <p>1. 交通部分：</p> <p>(1)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捷運系統」建議改成「公共運輸系統」，因公共運輸系統適用範圍較廣，除捷運系統懿德包括公車運輸系統及停靠站、調度站等。倘前開條文修正後，建議現行附表內原書寫「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公共運輸候車設施及調度站」或「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等項目均調整為「公共運輸調度站或轉運站」，以增加</p>	酌予採納。	<p>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1794 號函復。</p> <p>1. 交通部分：</p> <p>(1) 查本部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旨揭辦法研商會議，業已針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公共運輸停靠站」議題進行討論，爰建議仍維持預告草案。至於「公共運輸調度站或轉運站」應考量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相容性，如仍有其他用地類別有需增列，建議再行提供意見，俾納入修正之參考。</p> <p>(2) 有關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建議增加作「自行車」停車場 1 節，擬參酌貴府意見修正，併同預告修正條文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後續利用彈性。</p> <p>(2)第3條第1項第4款建議增加作「自行車」停車場使用，以兼顧都市市容及維持綠色運輸服務品質。</p> <p>(3)有關高架道路用第多目標使用應徵得「交通」管理機關同意部分，建議仍維持徵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p> <p>2. 社會福利設施部分：</p> <p>(1)公園地下使用建議刪除社會福利設施，因該設施依法不宜設置於地下。</p> <p>(2)體育場、機關、自來水、郵政等用地之立體多目標，以及體育場、學校、自來水、郵政等用地之平面多目標，社會福利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因社會福利設施種類繁多，不宜予以侷限。</p> <p>(3)變電所用地平面多目標，為免影響社福人口健康，建議刪除社會福利設施。</p>		<p>查，辦理法規修正作業。</p> <p>(3)所提高架道路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條件4應徵得「交通」管理機關同意，仍維持徵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1節，查本次准許條件1增列「捷運系統」以使捷運系統用地架高路段下層之空間發揮使用效能，爰預告草案修正准許條件4為應徵得「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考量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之各地方政府管理機關包括：道路、捷運、工務或建設單位，擬將上開准許條件4修正為「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之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理相關規定」，併同預告修正條文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辦理法規修正作業。</p> <p>2. 社會福利設施部分：查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採正面列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係因社會福利機構廣泛，考量其與各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相容性，爰予以正面列舉使用細目。另建議社會福利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1節，查該規定僅限「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將侷限地方政府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彈性，是以，有關社會福利設</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3. 教育部分，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建請增列「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含社區大學、圖書館等)。令其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老人教育訓練」用途建請修正為「樂齡學習」。</p>		<p>施部分所提意見，建議仍維持預告草案。</p> <p>3. 教育部分</p> <p>(1) 有關建議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增訂「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含社區大學、圖書館) 1 節，查預告草案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業已訂有「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使用項目，至於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擬增訂該使用項目部分，本部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旨揭辦法研商會議討論，考量學校用地之使用類型廣泛，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校等，因各級學校學齡差異大且校園使用管理及開放社區使用規範各不相同，對於學校相容使用項目與配套之准許條件允尚需詳予討論，爰請臺北市政府將建議修正之准許條件，併同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1541 號函說明有關教育部所提學校用地增列「旅館、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使用 1 節，研提意見，俾續予研議。</p> <p>(2) 另學校用地建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老人教育訓練」用途修正為「樂齡學習」1 節，將請衛生福利部，惠請提供意見，俾納供修法之參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二、酌予修正草案條文併同送本部法規會審查，並邀請臺北市政府列席法規會審查討論。
8	<p>臺中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038178 號函</p> <p>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零售市場指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為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是以，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如增列零售市場，恐與上開條例有競合問題。</p>	酌予採納。	<p>一、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3 月 6 日營署都字第 1060011184 號函復。</p> <p>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旨開辦法修正第 3 條附表甲停車場用地增列零售市場使用項目恐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有競合問題 1 節，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1420 號函說明，案經函詢經濟部函復略以：「……，係以安置該用地原已既有營業之市場、攤商，得繼續原有之使用，本部基於輔導攤商立場允宜支持，若新設立市場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爰考量停車與零售市場使用尚屬相容，參酌經濟部上開意見，擬再增訂准許條件「作零售市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市場、攤商使用為限」，以提供該用地開闢時得以安置原有攤商（販）之使用彈性，並將併同 105 年 11 月 28 日預告之旨開辦法修正第 3 條條文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p> <p>二、本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結論使用項目修正為「攤販集中場」及准許條件修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為「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
9	<p>中華民國舞蹈團體聯合總會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106年5月23日轉該會106年5月15日體舞麟字第1060100034號函、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106年5月10日轉該會106年5月4日體舞麟字第1060100033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6年5月3日新北城開字第1060791666號函檢送該會106年4月20日中華民國舞蹈團體聯合總會字第001號函</p> <p>1. 本會營運內容純屬單純之社交場合，為強化與特種行業之區隔，僅提供舒適的室內場所，讓大眾可以在音樂環境下舞蹈運動。</p> <p>2. 本會成立主司國際標準舞蹈運動，非同市面之視聽歌唱、電動玩具、卡拉OK、酒吧(家)、特種咖啡館、舞廳、夜總會、歌廳等行業。</p> <p>3. 同意舞場設立於市場用地。</p>	未便採納。	<p>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13日營署都字第1060035409號函復。</p> <p>一、查本部87年6月8日、89年4月26日函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甲、「零售市場」立體多目標使用，使用項目三商業使用之准許條件3「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係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現行條次第15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訂定，上開第11款之規定已明文列舉「舞廳(場)」，是以，市場用地多目標商業使用自不得申請作「舞場」使用。類似案例本部98年4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064984號函已有釋明「...市場用地多目標商業使用自不得申請作『舞場』使用」有案，檢送影本1份，請參考。</p> <p>二、按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J類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特殊娛樂業/舞場業，定義內容「指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意見要旨	本部斟酌結果	理由
			<p>人跳舞之營利事業」，舞場業為特殊娛樂業。另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60015468 號函說明：「..... 競技休閒運動場館業中『韻律(舞蹈)中心』與該會所提『舞場』之娛樂性質並不相符。.....」。考量市場用地為提供蔬果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場所，多為人潮聚集，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項目三商業使用時，與准許條件 3 但書所列舉之使用較屬影響公共安全之特殊娛樂行業並不相容，爰有關建議舞場設立於市場用地 1 節，歉難同意。</p> <p>三、有關舞場之設置，宜請另尋妥適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規定。</p>